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卷一（保險原理及實務）及卷六（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均包含「防止貪污」章節。

2017年版（不適用於2022年3月31日或以後）

防止貪污

貪污是指個人不惜損害他人的利益，為謀取私利而濫用職權。

由廉政公署（廉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協助商界維持一個有利於效率和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保護主事人免受代理人為了謀私利而濫用職權所損害。根據該《條例》的第九(一)條的規定，代理人(一般是僱員)在處理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時，如無主事人的允許，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根據《條例》的第九(二)條的規定，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另外，《條例》的第九(三)條規定，任何代理人使用虛假、錯誤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蓄意欺騙其主事人，即屬違法。作為最高刑罰，各類違犯者均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五十萬。

廉署向機構提供免費及保密的防貪服務，例如，廉署發展了多套最佳工作常規指引，範圍廣泛，旨在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易於使用的關於如何堵塞貪污漏洞的指引。廉署也向個別機構提供免費和保密的防貪意見。

為加強保險中介人認識防止貪污及誠信管理的重要性，廉署為保險業提供多元化的防貪培訓課程及倡廉活動。廉署聯同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險業自律監管機構及多個專業保險團體共同製作了「人壽保險中介人誠信錦囊」，旨在提升人壽保險業界對貪污詐騙問題的警覺性，加強保險公司在管理員工誠信操守方面的能力，減低違法違規的風險，達致保本增值。

保險中介人應當熟悉《條例》的基本內容，廉署建議的最佳工作常規(包括「核實保險索償防貪錦囊」，及「人壽保險中介人誠信錦囊」，以防範機構內外的貪污行為。有必要的話，廉署的其他服務也應盡量使用。在與顧客或其他第三者之間的往還中，保險中介人必須提高警覺以避免觸犯該《條例》。如遇貪污事件，可以透過親身、電話或信件等方式向廉署舉報。

防止貪污

貪污一般是指受託人濫用職權而謀取私利。由廉政公署（廉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條例》）協助商界維持一個有利於效率和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以保障不同持分者的利益，並保護主事人免受代理人以權謀私所損害。保險從業員同樣受《條例》監管，因此在處理保險業務時亦須遵守有關法例。

1. 《防止賄賂條例》內容重點

a) 罪行及罰則

- (i) 根據《條例》第九（一）條的規定，代理人在處理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時，如無主事人的允許，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例如：一名保險代理收受一名客戶提供的利益，以協助對方在購買人壽保險時隱瞞已知疾病，該保險代理便會觸犯此例。
- (ii) 《條例》訂明接受及提供利益的雙方均屬違法，因此第(i)項所提及的提供利益者已違反《條例》第九（二）條的規定。引用上述例子，該名提供利益予保險代理的客戶會觸犯此例。
- (iii) 另外，《條例》的第九（三）條規定，任何代理人使用虛假、錯誤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蓄意欺騙其主事人，即屬違法。例如：一名保險代理意圖利用偽造的保險申請書騙取保險公司的佣金，已屬違法。
- (iv) 觸犯上述法例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五十萬。

b) 法例闡釋

- (i) **主事人及代理人關係：**根據《條例》，「代理人」包括受僱於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的人。一般而言，由保險人(保險公司)委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以及受僱於公司的僱員，均是其相關「主事人」的「代理人」，須對其「主事人」承擔合約及受信責任¹。若保險中介人或公司僱員欲收取任何與主事人業務有關的利益，必須事

¹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獲發牌以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則獲發牌以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

先獲得其相應主事人的許可。

- (ii) **利益：**「利益」的定義廣泛，包括金錢、禮物、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僱傭、契約、服務、優待及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責等。即使賞錢、「利是」或「茶錢」，不論金額，亦屬利益。但款待（即當場享用之飲食）則不包括在內。
- (iii) **貪污並無辯護藉口：**根據《條例》第十九條，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的習慣皆不可作為賄賂的辯護理由。此外，根據《條例》第十一條，受賄者亦不能以「並無辦理被要求的事」作為辯護藉口。行賄者與受賄者即使目的未達仍屬有罪。
- (iv) **透過第三者進行貪污交易：**透過第三者間接提供或接受賄賂亦屬違法。只要提供利益的目的是為誘使或酬謝代理人在公事上濫用職權，則授受雙方均會觸犯《條例》。
- (v) **與公職人員往來：**即使沒有行賄意圖，保險中介人亦切勿在公事往來期間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否則中介人可能會因此觸犯《條例》第八條；倘若有人提供利益予公職人員以誘使對方濫用職權，則會觸犯《條例》第四條。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
- (vi) **跨境貪污：**在賄賂過程中，只要任何一部份（包括提供、索取或收受賄賂，以及承諾或進行有關的非法交易）在香港境內發生，則行賄者和受賄者都同受《條例》所監管。

2. 舉報貪污

在與客戶或其他第三者之間的往還中，保險中介人必須保持高度誠信，拒絕貪污誘惑，並提高警覺以避免觸犯《條例》或其他罪行。如遇貪污事件，中介人應立刻向廉署舉報，以保障公司及個人的利益。廉署 24 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所有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3. 廉署的服務

廉署一直積極與保險業界攜手合作，致力維持保險中介人的防貪及道德水平。中介人及保險公司亦可善用以下的資源及服務：

- a) **防貪及誠信培訓：**廉署定期與多個保險業專業團體合辦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CPD)培訓課程，保險中介人修畢後便可獲得合資格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另外，廉署亦可為個別保險公司安排員工防貪培訓。
- b) **專為保險業而設的資源：**為預防貪污及推廣誠信，廉署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為保險業提供不同種類的實用資源，包括專為準備應考資格試及有意投身保險業的人士製作的「[新入職保險業中介人網上自學課程](#)」。有關資源已載於中心為保險業而設的專題網站（<https://hkbedc.icac.hk/insurance>）。